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張蓁榛 (02)2508-8005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 第一金投信字第 684 號

附件：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範本(二方、三方)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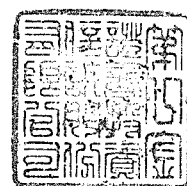
主旨：為遵循主管機關來函，修正境外基金銷售契約部分條款，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10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090052437 號函說明指示辦理。
- 二、為遵循上開主管機關指示，刪除銷售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規定如下：  
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符合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相關規定。銷售機構同意經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已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影本予總代理人。
- 三、請貴公司遵循上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正本：如行文單位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範本(二方、三方)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5300 號函同意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p> <p>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其內部控制制度【及附件八】之規定，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恐怖行動之防止及偵測）。銷售機構確認當其向投資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將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1)採取必要步驟，以識別投資人之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對首次交易之投資人，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等程序；(2)取得並保存驗證程序之證明文件；(3)於主管機關要求或法院命令時，於規定之時間內備妥文件供該主管機關或法院檢閱；以及(4)確保其涉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和代理人接受充分訓練與教育，以確實落實上述程序。</p> | <p>第十一條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p> <p>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其內部控制制度【及附件八】之規定，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恐怖行動之防止及偵測）。銷售機構確認當其向投資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將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1)採取必要步驟，以識別投資人之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對首次交易之投資人，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等程序；(2)取得並保存驗證程序之證明文件；(3)於主管機關要求或法院命令時，於規定之時間內備妥文件供該主管機關或法院檢閱；以及(4)確保其涉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和代理人接受充分訓練與教育，以確實落實上述程序。</p> <p><u>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符合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相關規定。銷售機構同意經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已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影本予總代理人。</u></p> | <p>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該機構網站，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故總代理人可自行至該機構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網站取得此聲明書並執行相應之盡職調查，爰刪除第二項。</p> |

